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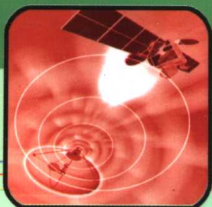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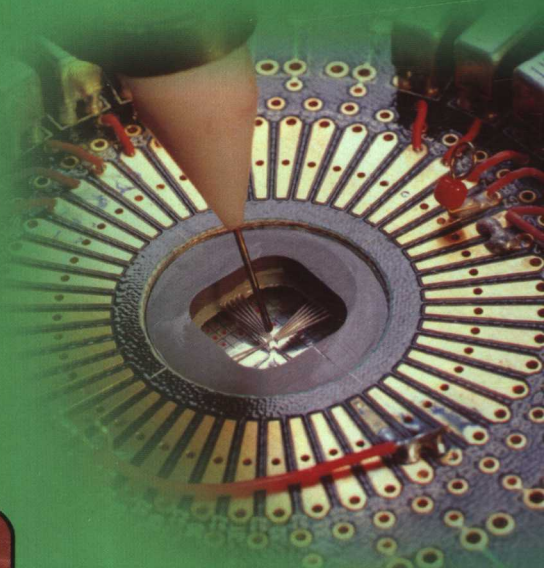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立项研究成果

法学学科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科技法学

主 编 孙玉荣 张 蕾

K *EJI*



FAXUE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立项研究成果
法学学科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科技法学

主编 孙玉荣 张 蕾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对我国科技法的基本理论和科技法律制度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吸收国内外科技法学教学与研究的最新成果,结合最新法律、法规,从立法、司法的角度对我国的科技法律制度,特别是对信息法律制度(包括计算机软件法律制度、网络法律制度、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等)、风险投资法律制度、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的法律保护、高科技园区法律制度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全书共14章,分别为科技法概述、科学技术进步法律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制度、科技奖励法律制度、科技组织和科技人员法律制度、高新技术立法、网络法律制度、电子商务法律制度、高科技园区法律制度、风险投资法律制度、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技术合同法律制度、国际科技合作与技术贸易法律制度、科技争议的法律解决等。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同时可供非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科技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技法学/孙玉荣,张蕾主编.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6.8

ISBN 7-5639-1570-2

I. 科... II. ①孙...②张... III. 科技法-法学-中国 IV. D91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6876 号

科 技 法 学

主编 孙玉荣 张 蕾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787 mm × 960 mm 16开本 28印张 485千字

印数: 1~3 000册

ISBN 7-5639-1570-2/T·270

定价: 43.00元

前 言

伴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科技法的许多理论问题也在不断变化。科技发展与法律是一种互动关系,科技发展需要符合客观规律的法律去引导和保障,科技的日新月异,也不断地向法律提出新问题,使科技法成为一个开放的体系,处于变化之中。本书吸收国内外科技法学教学的最新成果,结合最新法律、法规,从立法、司法的角度对科技法律前沿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在对我国科技法的基本理论和传统科技法律制度进行探究的同时,本书重点对信息法律制度(包括计算机软件法律制度、网络法律制度、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等)、风险投资法律制度、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高科技园区法律制度等高科技法律前沿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适于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参考书,同时可供从事实际工作的科技人员和法律工作者参考。

本书作为北京工业大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是北京工业大学2005年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科技法课程内容与结构体系优化研究”的立项研究成果,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为北京工业大学和北京科技大学多年来在科技法学教学、研究方面孜孜以求的法学教师。本书由孙玉荣、张蕾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孙玉荣(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一和二节、第八章第二节、第九章、第十章第一至三节、第十一章第四节),张蕾(第二至五章、第十章第四节、第十三章第一节),靳晓东(第七章第三至五

节、第八章、第十三章第二节、第十四章)，杨艳（第十一章第一至三节），郑瑞琨（第十二章）。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为本书的编写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科技法学是一门适时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学科，随着科技发展的日新月异，许多方面需要重新探索和研究。尽管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但仍难免有不完善和不妥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纠正。

作 者

2006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科技法概述	1
第一节 科技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科技法的调整对象与地位	4
第三节 科技法的体系和渊源	9
第二章 科学技术进步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法律地位	15
第二节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三节 科技进步法的基本制度	26
第四节 国外科技进步基本法的立法与实践	32
第五节 我国科技进步法律制度的完善	41
第三章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科技成果转化法概述	49
第二节 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	54
第三节 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障措施	60
第四节 科技成果转化中技术权益的确认与保护	69
第五节 科技成果转化的物质奖励	73
第六节 违反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法律责任	75
第四章 科技奖励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科技奖励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79
第二节 科学技术奖励的类型与获奖条件	80
第三节 科学技术奖励评审机构	89
第四节 科技奖励评审程序	91
第五节 科技奖励评审监督制度	96

第六节	科技奖励异议处理程序	98
第七节	其他科技奖励制度	100
第八节	违反国家科技奖励制度的法律责任	102
第五章	科技组织和科技人员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科技组织法律制度	105
第二节	科学技术社会团体	114
第三节	科技人员法律制度	118
第六章	高新技术立法	134
第一节	高技术法导论	134
第二节	信息技术立法	140
第三节	生物技术立法	155
第四节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法	163
第七章	网络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域名法律制度	176
第二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187
第三节	网络安全法律制度	193
第四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	200
第五节	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205
第八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概述	211
第二节	《电子商务示范法》简介	218
第三节	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法律制度	225
第四节	电子商务合同法律制度	232
第五节	电子支付的法律问题	241
第九章	高科技园区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概述	246
第二节	中关村科技园区法治环境	253
第十章	风险投资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风险投资概述	270
第二节	我国风险投资发展及立法概况	276
第三节	风险投资主体法律制度	285

第四节	风险投资退出机制	292
第十一章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303
第一节	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的关系	303
第二节	专利制度与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	311
第三节	高新技术企业的商标战略	328
第四节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秘密的法律保护	333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34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4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5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60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372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374
第十三章	国际科技合作与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378
第一节	国际科技合作法律制度	378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386
第十四章	科技争议的法律解决	409
第一节	科技争议概述	409
第二节	科技争议的协商与调解	411
第三节	科技争议仲裁制度	412
第四节	科技争议行政复议制度	418
第五节	科技争议行政诉讼制度	425
第六节	科技争议民事诉讼制度	432
参考书目		438

第一章

科技法概述

本章要点

科技法是国家调整科学技术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特殊本质特征表现为:立法目的的针对性,调整对象的特殊性,与科技发展的同步性,内容的综合性,规范形式的多样性,法律规范的技术性、社会性和可继承性。科技法所调整的科技社会关系具体包括科技管理关系、科技协作关系和科技权益关系。本章的重点内容是科技法的概念与特征、科技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第一节 科技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科技法的概念和意义

对于科技法的定义,目前还没有一个精确、统一的界定。目前学术界普遍引用的是原国家科委在1986年发布的《中国科学技术指南》中对科技法所下的定义:“所谓科技法,是指国家调整因科学技术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①

科技法是科学技术法的简称,是国家调整科学技术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科学技术活动包括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全过程,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武器,有其自身独特的发展规律。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世界各国都面临着知识经济的机遇和挑战,各国特别是大国都在抓紧制定自己国家的发展战略,抢占科技和产业的制高

^① 国家科委. 中国科学技术指南(科学技术白皮书第1号).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6, 第96页。

点。伴随着我国科技兴国战略的确定,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随着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对传统的社会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影响,决定了在科技活动中进行法制化管理势在必行。科学技术发展离不开法律的规制和调整,为了保证科技和经济在稳定的秩序中持续进步,必须大力加强科技法制建设。科技发展和法制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是相互依存、互为因果、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关系。

一方面,科技发展是法制建设的原因和动力。科技的迅速发展及其对社会的深刻影响,构成了极为复杂的科技社会关系系统。这些科技社会关系的产生、变化、发展,需要有相应的法律加以调整。科技发展不断提出法制建设的新课题、新目标,扩大了法制建设的范围,促进了法制观念的深化,并提供了法制管理的先进手段。

另一方面,法制建设是科技发展的条件和保证。法律可以为科技进步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首先,科技法可以协调人和科学技术的关系以及通过调整社会关系进而协调人和自然的关系;其次,科技法可以协调科学技术宗旨和本质属性与社会经济现实以及物质生产的关系;最后,科技法可以协调科学技术与社会伦理道德之间的关系。科技法在控制由于科学技术发展所引起的各种社会问题方面,特别是调整科学技术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以及抑制其消极作用方面,有着十分广泛而重要的作用。

二、科技法的特征

科技法作为一个部门法,自然具有法的一般本质特征,即强制性、规范性、普遍性、稳定性。但与其他法律相比较,科技法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有自己的特殊性,其特殊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立法目的的针对性

现行科技立法的目的与宗旨都是为了实现国家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基本方针;同时,现行科技立法体现了对人才的尊重,对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的尊重,对科学研究的自由和知识产权的保护。^①

2. 与科技发展的同步性

作为一个部门法,科技法同样也遵循“法的稳定性”原则。但是,科技法的稳定性是相对的,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发展中最革命、最积极的因

^① 张蕾.在知识经济时代,将“科技法学”引入法学教育的设想.中国民商法律网,2004年6月19日。

素,科技法必须及时反映科技发展的新动向。当今科技发展十分迅速,科技法必须及时反映科技发展所引发的社会关系变动的动向,必须及时更新,以适应科技与时代发展的需要,这导致科技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比别的社会关系变动得更加迅速。因此科技立法中的立、改、废问题,比一般部门法中的这类问题更应引起重视。当科技发展引起相关的社会关系发生质变时,调整这些社会关系的科技法,就必须及时地废弃、修改,并以新法取代旧法。因此科技法是法的稳定性与时代性的有机结合。

3. 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科技法的调整对象是科技领域的社会关系,有其自己鲜明的特殊性,如科技进步法律制度、科技奖励法律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制度、高新技术立法、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高科技园区法制建设等,通过调整这些科技领域的社会关系而达到人与自然、人与科技的协调、统一。

4. 内容的综合性

科技活动所涉及的各种社会关系具有广泛性、综合性、复杂性和多层次的特点。为规范这些关系而存在的科技法必然会具有内容的综合性。科技法既调整宏观的科技决策和预测规划,也调整微观的科技研究、开发、管理,是对科技活动的全方位规范。特别是对国家科技方针政策从制定到实施全过程的规范,是一个多层次的法律规范结合体。因此,科技法包括科技行政法、科技民法、科技刑法等。

5. 规范形式的多样性

正是因为科技法内容的综合性,使得科技法又具有规范形式的多样性这一特点。科技法既包括强行性规范,又包括任意性规范;既包括授权性规范,又包括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规定或限定的范围或程度,可以将其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行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范。它所规定的内容不允许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随意更改。科技法中的强行性规范所占比重很小,只有很少一部分属于强行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规定一定范围,允许人们在这一范围内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等的规范。

按照规范的内容,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作出或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都是义务性规范,其行为规则的内容是

确定的，不允许改变或违反，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6. 法律规范的技术性、社会性和可继承性

科技法集中反映了科技发展的客观规律，具体、明确地规定了人们在科技活动中，可以、必须、应当、禁止的各种行为，从而为科技活动提供了一种模式、标准或方向。虽然它也是统治阶级利益的体现，但由于科技法更多体现的是技术规范的法律化，具有更多的客观性，因此更多地具有其他法律部门所不易体现的社会性。由于科技法更多反映的是客观真理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许多科技立法具有世界性的意义，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具有可继承性。

第二节 科技法的调整对象与地位

一、科技法的调整对象

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其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从而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科技法也不例外。科技法的调整对象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思想关系或意志关系，属于一种社会关系，而不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科技法的调整对象是科技社会关系，即人类在从事科技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它是整个社会关系中一个特定的部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逐渐发展起来的。

科技法所调整的科技社会关系具体包括科技管理关系、科技协作关系和科技权益关系。

1. 科技管理关系

科技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及各种科技组织对科学技术活动进行计划、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具体包括宏观科技管理关系和微观科技管理关系。

宏观科技管理关系是国家对社会生产各部门，主要包括信息技术、能源技术、生物技术、交通技术、原材料技术、国防技术、农业技术、环境保护技术、海洋工程技术等科学技术事业，进行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的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纵向关系。这种关系通常发生在国务院、科技部和中央各综合管理部门，如工业、农业、交通、科技文教等管理部门之间，带有领导与被领导的性质，常常是一种业务隶属关系，属于科技行政管理关系，发生法律关系的各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不完全平等。宏观科技管理关

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立法形式确定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政策、原则、方针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的任务、规划、方法、管理体制和范围,明确国家科技行政管理机关和各级政府科技主管机关的法律地位、性质和任务。

微观科技管理关系是调整作为科学技术活动“细胞”的科技机构及其科技人员在科技活动中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也就是科技组织内部的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及科技组织在计划、科研、成果运用等管理过程中与科技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总之,科技管理关系的内容非常丰富,涉及的法律制度主要有:科学技术进步法律制度、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法律制度、科学技术奖励法律制度、高新技术立法及高科技园区法律制度等,本书将在后面分专题作具体介绍。

2. 科技协作关系

科技协作关系是指不同科技部门、不同科技领域之间在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过程中发生的横向关系。科技协作的必要性是由科技活动的内在特性决定的。科技协作的形式也是极其多样的。根据科技协作关系主题涉及的范围不同,又可以分为国内科技协作关系和涉外科技协作关系。

国内的科技协作主要指不同的科研机构、科技组织或不同科技领域在研究、开发、服务及其成果推广应用的协作管理过程中,打破地区、行业 and 部门的界限,建立起各种经济科技联合体。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层次:一是科研机构、科技组织之间的协作;二是科研机构、科技组织、高等院校和生产企业之间的协作;三是各省之间、城市之间、城乡之间的协作。这些横向的科技协作关系主要是通过合同、协议、章程等形式体现出来的。

涉外科技协作关系主要指中国参加国际科技合作、科技交流或者我国的科技组织及个人与国外的科技组织和个人进行的科技合作、科技交流、技术引进、技术转让、技术贸易等具有涉外因素的科技协作。

科技协作关系的特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体现出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3. 科技权益关系

科技权益关系是指科技组织和科技人员通过科技活动对所创造的科技财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关系。根据内容和表现形式的不同,科技权益可以分为科技人身权益和科技财产权益两大类。科技人身权益是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人身不可分离的身份权;科技财产权益是指科技组织和科技人员在使用、转让科技成果的过程中所获得的物质利益。科技财富是一种无形财

产，通常表现为科技发明创造、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法律关系的这一特殊客体，也是科技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重要区别之一。

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内外科技协作与交流日益增多，科技权益关系也日益复杂，必须通过国内和国际的科技立法来加以调整，以确保我国的科技权益不受侵犯，为科技创新提供一种适宜的法律环境，促进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并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二、科技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现行国内法构成的体系，它反映一个国家法律的现实状况，必须与该国的经济、文化状况相适应，必须符合法律自身的发展规律，具有客观性。同时法律体系的形成又是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和法学工作者对现行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抽象和分类的结果，具有主观性。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相对独立的部分，这就是法律部门，即部门法。

确立科技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独立地位的关键是科技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个问题，曾一度成为我国科技工作者和法学工作者议论的热点，近来议论渐渐沉寂了。综合我国学者的观点，主要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科技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属于经济法的一个分支或子系统；另一种意见认为，科技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于后者，还可以有更细的划分：一种是完全独立说，另一种是相对独立说。“完全独立说”主张，科技法是一个与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部门法并列的独立的法律部门。“相对独立说”认为，科技法是依托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的职能法律部门，与经济法、教育法、军事法等部门法相并列的相对独立的一个部门法。这也正是我们的观点。本书认为，科技法因为有其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所以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同时，作为一个新兴的独立部门法，科技法是从老的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刑法中分立出来的，又必然与民法、行政法、刑法这些老的部门法有着依托关系，所以它属于相对独立的一个部门法。

为了更进一步认识科技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下面对科技法与宪法及其他有关部门法的关系进行具体探讨。

1. 科技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主导地位，是法律体系的基础，即“法律的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所有部门法均居于

宪法之下，这其中当然也包括科技法。科技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科技法要受到宪法的制约。宪法为科技法提供了立法基础，是科技法最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但是宪法只对科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促进科技进步、科技奖励和科技管理等问题做出原则性的规定，宪法中规定的制度、方针、原则、政策需要科技法来具体化、规范化。当然，许多科技法律规范的内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范围，只能由科技法加以规范。科技法的发展对宪法本身也会起到促进的作用，会充实宪法的内容。因此，科技法和宪法是互相促进，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

2. 科技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由于科技法是从民法中分立出来的，所以科技法与民法的关系最密切。科技法的调整对象——科学和技术作为人类的智力成果，是民法中财产的一种，民法中的知识产权法（特别是专利法）和技术合同法也是科技法的重要研究领域。科技法从民法吸取理论营养，并且使其在科技法领域焕发出独具特色的新的生命力，如网络法律制度和电子商务法律制度就是很好的例证。

虽然科技法和民法有着很密切的联系，科技法源于民法，但科技法并不是民法的一个分支或子系统，科技法是依托于民法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因为科技法和民法有其各自独立的调整对象，民法采取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科技法是国家调整科学技术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所调整的科技社会关系既包括科技活动领域内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也包括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科技管理关系，而且科技法通过民法很少采用的科技奖励的方式来调整科技社会关系。

3. 科技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规定国家行政主体的组织、职权、行使职权的方式、程序以及对行使行政职权的法制监督。行政法也是孕育科技法产生、成长的重要部门法之一。科技法与行政法的关系非常密切。科技法源于行政法，因此在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某些方面二者有相似之处。

首先，国家有关对科技领域的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原本属于行政法部门，科技法作为一个部门法独立以后，这些法律法规才划归为科技法部门，具体体现为国家及各种科技组织对科学技术活动进行计划、组织、

协调、监督和指导所产生的科技管理关系。

其次,科技争议的解决虽然也包括民事诉讼和仲裁等方式,但科技法更多的还是把行政调解、行政诉讼等方式作为其调整手段的。

虽然科技法的部分调整对象属于科技行政关系,具有行政法的性质,但是把科技法作为隶属于行政法的一个“亚部门法”仍然是错误的。因为在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上,科技法与行政法有很重要的区别。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着整个国家的行政管理活动,包括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法制监督、行政救济和行政责任法。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行政法律关系日趋复杂,以致调整具体领域社会关系的行政法律规范不断形成相对独立的规范,科技法从行政法中脱离另立就是其中的例证。科技法的调整对象中具有行政法性质的部分仅限于科技行政关系。除此之外,科技法还调整科技活动领域内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调整对象上,科技法与行政法是交叉关系,而不是重合关系或者包容关系。所以,科技法是依托于行政法而相对独立的一个部门法。

4. 科技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科技法与经济法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部门法。曾有学者主张科技法是经济法的一个分支或子系统,本书对此持保留意见,其理由是经济法与科技法有其各自不同的特定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①它主要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是国家权力作用于经济生活由国家行政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实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工具。而科技法调整科学技术活动中所形成的科技社会关系,不仅调整科技领域内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科技管理关系,也调整科技活动领域内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科技法除了调整科技经济关系以外,还调整科技民事关系、科技行政关系。所以,科技法与经济法虽然在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上有交叉、重叠,但本质上还是有区别的,二者分属于不同的法律部门。

5. 科技法与环境资源法的关系

环境资源法,简称环境法,是指关于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改善及其管理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环境资源法同科技法一样是一

^①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第55页。

个新兴的、交叉学科，关于科技法与环境法的关系，我国法学界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有学者认为，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环境法是属于科技法之下的层次，是被科技法所包容的小部门法。本书不同意这种观点，我们认为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它与科技法的关系是并列而不是包容关系。环境法是调整因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改善及其管理所发生的环境社会关系，它的调整对象不仅仅局限于科技活动领域的社会关系。环境法学不仅仅是法学的一个分支，还是环境学、生态学的一个分支。环境法学是环境学、生态学与法学相互渗透、结合而形成的一门交叉学科，是综合各种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法、资源法、能源法、区域发展法、土地法的产物。

第三节 科技法的体系和渊源

一、科技法的体系

关于科技法的体系问题，曾一度成为中国科技法工作者议论的热点，近年来渐渐沉寂了。但究其实际情况，可以发现，问题并未解决。因为当时的议论，不过是各自亮出自己的观点而已。

在众多关于科技法体系的论述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按科技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不同而形成的科技法体系。《科技法学》一书认为科技法体系的层次结构包括：

- (1) 宪法；
- (2) 科技法律；
- (3) 科技行政法规；
- (4) 地方性科技法规；
- (5) 其他部门法中有关科技的条款；
- (6) 技术规范与科学团体章程；
- (7) 涉外科技法规和国际条约。^①

《实用科技法》一书的作者也持有相同的观点，将科技法的体系概括为：宪法中关于科技发展总原则和基本方针的规定、科技法律、科技行政法规、地方性科技法规、其他部门法中有关科技的条款。该书还从法律功

^① 赵连玉．科技法学．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第53—58页。